

「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1月2日（星期二）下午3時0分。

二、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三樓大禮堂

三、主席人：曾主任秘書春渾

記錄：方奕翔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名冊。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一）工程範圍：（詳如會場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

本案計畫道路係依「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目前辦理個案變更)辦理，依據該案發展目標與策略，重新規劃東外環道銜接南外環道路線，以完備斗南鎮外環道系統，藉由道路新闢計畫，加強斗南鎮東西之連繫，強化區域均衡發展，另此道路開闢亦可有效改善斗南站前交通壅塞，透過外環路網之延伸，使前站車流分散，大幅提高交通便利性，且加速後站發展，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落實都市計畫規劃目標。用地範圍由建國三路及信義路(雲 185)交叉口往東北至仁愛路(縣道 158 乙線)，工程範圍兩側主要為農作使用，計畫道路全長約 1,020 公尺，路寬為 25 公尺(直線段)，用地面積為 2.923700 公頃。

本道路工程位於斗南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為道路用地，用地範圍私有土地計 74 筆，面積 2.668000 公頃；公有土地計 36 筆，面積 0.255700 公頃，合計面積 2.923700 公頃。

（二）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用地範圍係依「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04-111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目前辦理個案變更)辦理，起點由建國三路及信義路(雲 185)交叉口往東北至仁愛路(縣道 158 乙線)，並依據都市計畫將道路寬度設置為 25 公尺(直線段)，重新規劃東外環道路銜接南外環道路，以完善斗南都市計畫區之外環道系統。至今斗南外環道僅有西部區域較為完整，為加強斗南鎮東西之連結，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故本案道路有開闢之必要性。本計畫係都市計畫道路開闢，確有徵收私有土地之必要，並已達土地合理關連。

（三）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本道路工程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四)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道路工程係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並已盡量避免涉及拆除建築改良物，惟考量整體行車安全需求及完善交通路網完整性，落實都市計畫規劃目標，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作業，經評估本道路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為最佳路線，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道路新闢工程除銜接南外環道路線，以健全斗南鎮外環道系統之外，亦可改善斗南站前交通壅塞，透過延伸外環路網系統，達到分散前站車流，提高交通便利性，另可加速後站附近區域整體發展。本道路新闢完工後將改善區域交通問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且配合交通系統及公共設施之規劃與共享，可整體改善市區道路交通動線，提高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故辦理本道路工程用地取得確有其必要性。

七、興辦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徵收所影響人口多寡、年齡結構	本計畫道路工程申請徵收之路段位於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東仁里，截至110年10月斗南鎮計有43,639人，年齡結構以15~60歲為主，其中舊社里共計1,161戶，人口數約3,191人，男性人口1,622人，女性人口1,569人；東仁里共計502戶，人口數約1,331人，男性人口670人，女性人口661人。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東仁段146地號等110筆土地，面積共計約2.923700公頃；私有土地74筆，面積2.668000公頃。本計畫屬道路交通事業，工程完工可提供民眾一條安全便利的道路，增加使用者通行便利性、促進周邊土地利用發展及改善都市交通，間接影響或工程受益對象為斗南鎮舊社里、東仁里及其周邊地區居民。
	徵收計畫對周圍	本計畫道路現況主要以農業使用佔範圍內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現況之影響 面積比例最高，其次包含私人果園、林木等，另涉及一間鐵皮建築改良物及網室。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為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健全斗南都市計畫區外環道系統，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提供完善道路系統，加強東西聯繫功能，促進地區土地開發利用，對周圍社會現況帶來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工程完工後將增進鄰近地區之交通便利，提升地區交通路網完整性，促進區域開發及土地利用發展。本案選擇闢建路線時儘可能避開民眾房舍，故用地內僅拆遷極少數無人居住建築改良物，尚不影響弱勢族群居住及生活，已盡可能對原居民的影響降到最低。另本案徵收土地及地上物，本所將依循法令規定評定土地及地上物價格並辦理補償予被徵收人，故本計畫不影響弱勢族群生活型態，道路開闢後將強化區域均衡發展，提供完善道路系統，對工程範圍附近之弱勢族群間接帶來正面影響。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計畫徵收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之交通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且此道路開闢能提供較完整的交通路網，亦能減少前站交通車流量及行車安全疑慮，提升道路服務品質，降低事故風險，對居民健康風險具有正面影響。
經濟因素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開闢土地為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其中91.25%土地權屬為私人所有，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依土地稅法課以千分之六稅率，而於取得土地興闢道路後，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得全免地價稅。 本計畫為交通設施之興建，有助於鄰近地區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進出，促進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居住環境品質，帶動區域發展，提高民眾於周邊置產的意願，對於地價稅、契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有增加稅收之效益。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道路工程範圍內農作物概況多為水稻、果樹等，雖有栽種糧食作物，但本案道路工程係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土地雖影響部分農業使用土地，惟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土地與周邊整體相比屬小部分，而計畫道路開闢後將有助於區域交通路網健全，改善交通現況，提升運輸的便利性，舒緩交通車流減少交通安全疑慮，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且工程施作會針對土壤、地質、水資源、空氣汙染等進行維護，以降低對周邊環境之危害，故本案道路開闢尚不影響糧食安全問題。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道路工程土地使用現況大部分為農田耕作使用，另有一間鐵皮建築改良物及網室等使用。 其中因本道路工程開闢，將徵收部分土地，但不影響所有權人謀生方法或導致其失業之情事，故本工程不致造成人口轉業問題；工程完成後，有助於區域路網健全，改善交通不便之問題，促進地方發展。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計畫工程施工涉及之土地為斗南鎮東仁段146地號等110筆土地，面積共計約2.923700公頃；私有土地74筆，面積2.668000公頃。 本計畫用地經費由中央補助25%，地方配合75%，工程經費由中央補助81%，地方配合19%，經費來源無虞。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工程所影響之農業使用多屬水稻、果樹種植，惟比例甚小，原所有權人尚可就其相鄰土地種植，故本計畫工程並不對農林漁牧產業鏈造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成影響。 本道路工程開闢除落實都市計畫規劃原意，將東外環道路與南外環道路銜接，完備斗南外環道路交通系統，有助於區域路網健全，促進區域發展建設及土地開發利用。 本道路工程開闢勘選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以土地使用完整性為原則，並且考量後續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利用之方便性，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促進土地利用發展，並提升交通服務品質。現況主要為現有農林作物及部分建築改良物，透過道路開闢工程設計改善周邊景觀風貌，塑造地區綠化、空間景觀，可提升周圍生活環境品質與地區發展有重大幫助。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範圍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文化資產將由施工單位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道路工程為東外環道路開闢，工程範圍內雖大多為農田耕種使用，但並未影響甚鉅，有涉及拆除部分建築改良物但無造成人口遷移情形，道路施作並不致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重大改變。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工程土地使用現況為農林作物、部分建築改良物，目前尚無稀有物種生態，且工程將依據工程施工計畫進行施工，對自然環境的影響甚小。 另外，本案用地範圍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5條第2款規定不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道路工程之施作，除改善地區現況道路交通、加強區域整體路網系統，亦可紓解斗南前站交通堵塞，疏散車流，提高交通便利性，且加速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後站發展，提升生活機能及環境品質，對於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有正面影響。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105 年 3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政策內涵之「永續經濟」政策領域-交通發展。在運輸部門的永續發展，即為「永續運輸」，強調交通施政應以維護、營運與管理為重點，並朝向更人性化與環境調和化等方面發展。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本計畫為地區交通建設開發，工程完工後，有利於改善地區交通路網及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並有助於土地之完整利用，縮短城鄉差距，符合永續發展建設政策之理念。
	永續指標	1.可完善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減少交通安全疑慮，提升交通轉運效能。 2.提供直接、快速的產經發展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發展。 4.交通建設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系統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本計畫考量地區道路現況及使用者通行安全性及便利性，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提升道路服務水準，縮短城鄉差距，減少交通工具因道路服務品質而產生的耗能，符合永續發展、節能減碳之目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範圍用地係屬都市計畫內道路用

評估項目	影響說明
	地，依都市計畫劃定之道路用地範圍，並期以最少的土地使用及影響範圍，達成最大交通改善及道路服務效能，故本計畫符合都市計畫之規定、亦符合國土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綜合評估

本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公益性： 本道路工程施作有助於完備斗南外環道路系統，使鄰近地區交通往來更加方便，進而帶動區域平衡發展，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此外，道路工程設置綠帶除符合中央施政方針之節能減碳目標外，還可使環境達到美化的效果，故辦理本案用地取得，符合本事業公益性目的。 2.必要性： 本工程為銜接南外環道路線，開闢完成後，能有效發揮東西交通連繫功能，亦可作為分散斗南站前車流之替代道路，改善交通壅塞，降低交通安全疑慮，透過此外環路網系統延伸，提高交通便利性及安全性，因此本道路開闢工程有其必要性。 3.適當與合理性： 本道路工程規劃係需符合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為前提，且為使本工程道路建構完整街廓，提高該區土地使用之潛力，考量道路路線銜接與通行安全，其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最低。另道路開闢工程，係為符合工程設計永續利用之目的，及保障公共利益，應取得開闢道路範圍之土地所有權，故不宜以租用或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土地。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及生態環境；徵收範圍均係道路開闢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影響及道路開闢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與合理性原則。 4.合法性： 本計畫道路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私有土地取得作業，係依據下列規定辦理，具備興辦事業之合法性：
--------	---

	(1)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交通事業。 (2)都市計畫法第42、48條。 (3)「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目前辦理個案變更)。
--	---

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一)徵收法定補償情形：

1.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協議價購)：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依據內政部101年02月02日台內地字第1010085864號函略以：協議價購應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所稱市價係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該市價資訊之取得可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相關資訊，或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

2.土地地價補償部分(徵收)：

依據101年01月04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000300191號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

3.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救濟自治條例辦理補償。

4.農作改良物、畜牧遷移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1條、第34條規定及雲林縣辦理土地徵收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查估基準辦理補償。

5.營業損失補償部分：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3條規定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辦理補償。

十、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本所回復：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蘇○順	1.改通訊地址。	1.爾後本所將依臺端所陳地址寄送相關書面通知。
2	林○諭	1.請問土地協議價格如何估價？	1.本案協議市價係本所委由不動產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由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所載，選取位於勘估標的近鄰地區內替代性較高的交易實

			例作為市價推估之依據，後考量交通、自然、公共設施等區域因素與臨路條件、宗地條件、周邊環境等個別因素之調整，進而決定各宗土地之價格。
3	陳○能	1. 工程會導致許多農地變成畸零地，不好耕作。 2. 剩餘畸零地請幫助變更為建地。	1. 本案工程範圍係依據「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目前辦理個案變更)辦理，用地範圍內之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經評估本案路線勘選已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降至最低，且工程擬興闢路線已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或路線，若臺端之土地因徵收計畫致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可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臺端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針對都市計畫區內道路用地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依目前相關法令規定及現實狀況，無法將臺端徵收剩餘之畸零地變更成建地，尚請臺端見諒。
4	賴○崑(廖○詩代)	1. 轉彎處是否太寬(半徑可以減少)?可以修正嗎?	1. 本案工程範圍係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所設計，將請設計單位再為檢討行車安全性、舒適性及需求性。
5	黃○榮	1. 原道路開35m，現今改開25m，那他道路邊界是從哪裡開始收縮。	1. 本案新闢道路預計依都市計畫範圍邊界施作，實際開闢範圍將依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通過發布後辦理。
6	徐○安	1. 用地農地裡有水井，以後開闢道路後水井遷移怎麼處理?如遷移後位置底部無水，那一定還需再次開挖水井，這樣補償金是否夠，如挖多次都無水，那開挖金額怎補償?	1. 有關臺端所陳地上物補償部分，本所將依據「雲林縣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補償，本案目前辦理第一場公聽會，尚未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後續將依規定辦理查估會勘及相關補償作業。
7	胡○隆	1. 本人為958地號承租人，請將通知寄予「收件人：胡○隆、電話：0937XXXXXX、地址：雲林縣斗南	1. 爾後本所將依臺端所陳地址寄送相關書面通知。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一) 邱○郎

1. 請說明為何道路工程由35米改為25米？是否有考量長年使用、安全、美觀等原因？若是因其他利益因素，我不同意此工程之新闢，因工程計畫修改時程之延誤已造成我地上物損失很多。

(二) 賴○柚

主旨：本人持有之斗南鎮東仁段 958 號土地，和賴○柏、賴○鴻共同持有各 3 分之 1，係世襲先父迄今分開耕作事實已逾五十年，有關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土地及地上物徵收乙案，請 鈞所依現況辦理徵收、地上物補償，日後土地變更依現況分割以符合陳情人等三人權益。

說明：目前 958 地號上之網式溫室棚架為賴○鴻土地上所有，和賴○柚、賴○柏無涉，道路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現狀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爾後也必須依現況分割土地，給現狀所有權人以維權益。

(三) 賴○柚

1. 可否讓地主一起參與徵收市價的評議？共同商討價格。
2. 地上物的補償依現況補償，若土地持分者，仍應依地上物的所有權人給予補償，土地也是依現況徵收，且地上物補償應以最優原則補給，如作物已枯死，也應補償。
3. 是否就這次的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整理分區，不要一塊地號好幾種分區。

(四) 林○昇

1. 之後都市計畫變更是以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辦理？

十一、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綜合說明

- (一) 本次公聽會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及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送「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說明計畫內容、路線區位，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並作成適當之處理，以利本工程計畫完善。

(二) 有關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會中所提之意見回復如下：

編號	姓名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邱○郎	1. 請說明為何道路工程由35米改為25米？是否有考量長年使用、安全、美觀等原因？若是因其他利益因素，我不同意此工程之新闢，因工程計畫修改時程之延誤已造成我地上物損失很多。	1. 東外環道路係屬於斗南鎮外環道路系統之一環，各路段之道路寬度均為25m，唯本案0K+400~1K+020路段為寬35m道路。經委託專業廠商評估，於路口銜接時，恐形成瓶頸路口影響行車安全，且路寬頻繁變更亦不符用路人習慣，於規劃設計時，亦需額外搭配交通改善措施，以減輕對行車安全及行車效率之影響。此外，本案於109年7月23日召開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多對於現有農作土地遭切割、影響農作收益及效率、徵收價格表達疑慮，會中亦有相當所有權人陳情提議縮減車道寬度，降低民眾損失，兼顧開發及民眾權益。考量對所有權人被徵收之範圍以否落實最小限度徵收進行作業，故將路寬統一變更為25m，作為協調折衷後最具可行性之方案，並已提報斗南鎮都市計畫委員會、雲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原則可行。
2	賴○柚	主旨：本人持有之斗南鎮東仁段958號土地，和賴○柏、賴○鴻共同持有各3分之1，係世襲先父迄今分開耕作事實已逾五十年，有關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土地及地上物徵收乙案，請 鈞所依現況辦理徵收、地上物補償，日後土地變更依現況分割以符合陳情人等三人權益。 說明：目前958地號上之網式溫室棚架為賴○鴻土地上所有，和賴○柚、賴○柏無涉，道路土地及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現狀辦理土地徵收補償，爾後也必須依現況分割土地，給現狀所有權人以維權益。	1. 本案計畫道路用地範圍係依「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104-111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案」(目前辦理個案變更)辦理，合先敘明。 2. 有關土地補償費核發對象，本所將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9點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土地為分別共有者，由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個別領取…」。 協議價購屬土地徵收之前置作業，協議價購領取之價金應依照各共有人支持分比例，發還補償金額，方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3. 有關地上物補償費核發對象，本所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故補償費原則應核發給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
3	賴○柚	1. 可否讓地主一起參與徵收市價的評議？共同商討價格。 2. 地上物的補償依現況補償，若土地持分者，仍應依地上物的所有權人給予補償，土地也是依現況徵收，且地上物補償應以最優原則補給，如作物已枯死，也應補償。 3. 是否就這次的都市計畫變更，一併整理分區，不要一塊地號好幾種分區。	1. 有關臺端所陳可否讓地主一起參與徵收市價的評議一事，本案徵收市價係依據 101 年 01 月 0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300191 號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調查轄區地價動態，每六個月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被徵收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調整徵收補償地價之依據。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依上開所述，臺端所陳參與徵收市價之評議一事，依法定程序及實際現況恕難配合辦理，請臺端諒解。 2. 有關土地補償費核發對象，本所將依土地徵收法令補充規定第 9 點規定，「徵收土地地價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徵收公告當時土地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土地為分別共有者，由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個別領取…。協議價購屬土地徵收之前置作業，協議價購領取之價金應依照各共有人支持分比例，發還補償金額，方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另地上物補償費核發對象，本所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

			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辦理，故補償費原則應核發給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另臺端所陳農林作物枯死也應補償一事，本案農林作物查估基準係依據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依查估基準附則第16點規定：徵收範圍內所種植之「林木或觀賞花木」如有非整形之截幹，或未保持樹形完整者；或主幹已砍除，係由基部萌發枝條，依據其生長習性顯已無觀賞利用價值者，得不予補償。 3. 本所就權責辦理本案道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作業，都市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之劃設及土地分割作業非本所權責辦理，本所將另反映至相關單位辦理，感謝臺端之意見。
4	林○昇	1. 之後都市計畫變更是以區段徵收還是市地重劃辦理？	1. 針對本案東外環新闢道路範圍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通過後，係改為一般徵收，其餘範圍以都市計畫為準，非本次公聽會說明及討論範疇。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各位鄉親如有其他意見未能於會中表達，可返家後以書面方式表示意見送所憑辦，而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四) 本次公聽會之紀錄將公告周知，並刊登於本所網站內，及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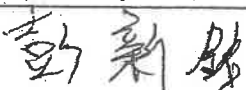
(五) 本次公聽會紀錄辦理公告周知後，將擇期召開本案協議價購會，請各位鄉親屆時踴躍參加。

十二、散會：下午4時0分整。

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 點 0 分		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主持人	曾春洋		紀錄	
列席單位	簽到處		備註	
蔡議員東富服務處				
張議員庭綺服務處				
王議員秋足服務處				
賴議員明源服務處				
顏議員忠義服務處				
陳主席麗蘭				
黃副主席景鴻				
許代表良富				
林代表兆騰				
張代表再固				
薛代表維甲				
陳代表大華				
鄭代表秀尉				
沈代表為祺				

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 點 0 分		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彭代表新銘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雲林辦事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 署				
雲林縣政府 工務處				
雲林縣政府 地政處				
雲林縣政府 城鄉發展處				

雲林縣斗南鎮東外環道路新闢工程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 下午 3 點 0 分		地點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雲林縣斗南地政事務所	陳宏茂 吳紫苓			
雲林縣斗南鎮東仁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辦公處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客觀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林碩哲 林詩榕 鄭雅芳			
貴賓				

